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112.1.30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簡稱本系)。
- 二、 新聘專兼任教師均由本系教評會依本要點審查之。兼任教師經本系教評會初審後，報請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 四、 新聘教師之職等及基本資格規定如下：
 - (一)講師：曾獲相關美術相關之學士及碩士以上學位且具講師資格者，具有教學經驗者優先。
 - (二)助理教授：獲美術相關博士學位者或已具助理教授資格。
 - (三)副教授：具副教授資格且具副教授證書者。
 - (四)教授：已具有教授證書者。
- 五、 新聘專任教師之初審分為初評及複評。
- 六、 初評之要點：
 - (一)應徵教師宜自行詳填徵審資料表及著作一覽表，連同學經歷證件、有關資料及專長代表作品送審。
 - (二)學經歷證件及有關文件均用影印本，著作論文則需單行本，作品則以畫冊或數位檔案送審(須退回者請附足回郵)。
 - (三)初評錄取名額由本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 (四)初評通過後，通知參加複評。
- 七、 複評之要點：
 - (一)論文發表或作品說明(提出原作 5 件)就主題內容，形式或技巧，效果及創作理念，學理基礎發表之。
 - (二)試教或示範：以論文送審者，須經過試教，以觀其教學能力。以作品送審者，則擇一代表性專長作現場示範。
 - (三)面談：就以上兩項活動面談溝通。
 - (四)複評錄取擬聘用人數兩倍，並排列優先順序，由本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票決之。

- 八、 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本系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辦理外審。
外審時由本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九、 本系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由院辦理外審。
- 十、 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 十一、 本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 十一之一、 本院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之一辦理。
- 十二、 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三、 本系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先通知本系。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向本系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 新聘教師，不分職等，必須協助本系行政工作。
- 十五、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十六、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並須於本校服務至少1年(含)以上始得申請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十七、 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四大送審類別：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依據學校訂定辦理。

-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依據學校訂定辦理。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創作或展演理念。
 - 2.學理基礎。
 - 3.內容形式。
 - 4.方法技巧 (得包括創作過程)。

十八、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7月(1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要點第32點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二十、 本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二十一、 辦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二十二、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2月(8月)15日前 | 3月(9月)30日前 | 6月(12月)15日前 | 6月(12月)30日前 | 7月(1月)前 | 7月(1月) |

| |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本系申請升等。 | 本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 各學院、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 |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 報送教育部 8 月 1 日生效 (2 月 1 日生效) |
|----|--------------|----------------|----------------------------|--------------------|------------------|-----------------------------|

但 86 年 3 月 21 日 (不含) 教育人員任用、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二十三、系初審：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 2 月 (8 月)15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案經本系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 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 (三)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四)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二十四、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 3 月(9 月) 30 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二十五、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考核結果經系教評會核定之。

二十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本系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二十七、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 (不含) 教育人員任用、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二十八、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日程進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升等申請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補送。

二十九、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 2 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三十、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三十一、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三十二、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8年內未能升等者，第8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2年。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三十三、申請人如不服本系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則

三十四、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相關決議辦理。

三十六、本系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三十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 範圍 |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
| <p>1. 音像藝術</p> <p>1-1 長片</p> <p>1-2 短片創作</p> <p>1-3 紀錄片</p> <p>1-4 動畫</p> <p>1-5 數位遊戲</p> |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p> <p>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p> <p>(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p> <p>(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p> <p>(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p> <p>(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p> <p>(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三)紀錄片</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四)動畫</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五)數位遊戲</p> <p>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p>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
| <p>2. 視覺藝術</p> <p>2-1 平面作品</p> <p>2-2 立體作品</p> <p>2-3 綜合作品</p> |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

| | |
|--|--|
| <p>2-4 其他</p> |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p> <p>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
| <p>3. 新媒體藝術</p> <p>3-1 數位影音藝術</p> <p>3-2 互動數位藝術</p> <p>3-3 虛擬實境</p> <p>3-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
| <p>4. 設計</p> <p>4-1 環境空間設計</p> <p>4-2 產品設計</p> <p>4-3 視覺傳達設計</p> <p>4-4 體驗視覺設計</p> <p>4-5 流行設計</p> |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p> <p>(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p> <p>(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